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軍原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祥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速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祥宇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次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1.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2. 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之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盧祥宇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於本案行為時係現役軍人，嗣於民國113年5月16日退伍，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頁)，是被告現雖不具現役軍人之身分，然其既於為上開犯行及發覺時均在任職服役中，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是以本院對本案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5 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
06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駕駛汽車行
07 駛於道路而為本案犯行，經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
08 高達每公升0.97毫克，即已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
09 害，更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不慎撞擊路旁台灣電力公司之
10 變電箱發生交通事故，而生損害於台灣電力公司及周邊居
11 民，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所生危害非輕，惟
12 念其無任何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刑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頁），於犯罪
14 後業已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
15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軍（已於113年5月16日退伍）、家庭經
16 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詳偵卷第7頁「受訊問人欄之記
17 載」內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9 四、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0 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2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20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軍速偵字第2號

被 告 盧祥宇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部隊信箱：臺東○○000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盧祥宇為現役軍人，其於民國113年5月9日22時45分許起至
04 翌（10）日0時許止，在臺東縣○○市○○路000號飲用啤酒
05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
06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10日0時2分許，行經臺
08 東縣臺東市四維路2段與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2段13巷口處
09 時，因不勝酒力自撞道路旁之變電箱，嗣經警獲報後到場處
10 理，並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7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祥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
1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1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個人兵籍資料各1份
21 及刑案現場照片2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24 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馮興儒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